**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學校**

**105學年度心理專業工作服務計畫**

1. 依據
2. 學生輔導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6. 目的
7. 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8. 強化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團隊，提升學校與各領域心理專業人員及資源之合作、連結、整合、支援之機制。
9. 以生態系統觀對學生、學校及家庭提供協助，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以維護、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0.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11. 服務對象：
12. 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在校學生：提供醫師評估、心理專業諮詢、心理諮商。
13. 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教師與家長：僅提供心理專業諮詢。
14. 嘉義駐區轄內國中、小學生：僅提供醫師評估。
15. 服務方式：
16. 諮詢：以電話形式提供心理專業諮詢為主。
17. 個案轉介：
18. 醫師評估：個案轉介後由醫師評估，提供處遇建議。
19. 心理師諮商：經醫師評估需心理諮詢或諮商者，後續安排心理師與個案進行心理晤談。(相關表單參閱附件1-8)
20. 嘉義市服務地點為本校
21. 嘉義縣可視情況申請專任心理師到校服務(每週以半天為限，每次至少2案)(附件9、10)
22. 安心服務：危機事件班級輔導、急性減壓團體、團體諮商等(附件9)。
23. 個案研討會議：參與針對個案進行的整合處遇會議(附件9、11)。
24. 心理專業人員及服務時間：

|  |  |  |
| --- | --- | --- |
| 專業人員類型 | 姓名 | 服務時間 |
| 特約精神科醫師 | 蔡景淑醫師 | 每週五上午0900-1200 每週五下午1330-1630 |
| 王裕庭醫師 | 每週四下午1600-1700 |
| 黃立中醫師 | 彈性支援 |
| 蔡湘怡醫師 | 彈性支援 |
| 專任心理師 | 葉百玲諮商心理師 | 週一至週五0800-1700 |
| 游鈞淳諮商心理師 |
| 兼任心理師 | 丁建谷臨床心理師 | 媒合個案時間後彈性排案週一至週五0800-1700 |
| 姜欣如臨床心理師 |
| 許世輝臨床心理師 |
| 陳雅婷諮商心理師 |

1. 轉介方式說明(可參考附件1/轉介流程)
2. 請轉介學校以**電話聯繫**本單位(05-2254663)告知欲轉介個案。
3. 由轉介學校填寫**轉介單**(附件2)，且取得**心理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3)，一併傳真(05-2254683)至本單位，並主動來電與本單位確認是否成功傳送。
4. 本單位安排醫師評估時間後，主動聯繫轉介學校。
5. 醫師評估晤談時，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導師或輔導教師)，並視情況邀請家長、相關人員陪同學生準時赴約。
6. 依醫師評估建議提供後續處遇協助(附件4/個案評估表/醫師填寫)：
7. 醫師建議心理諮商：進行**至多12次**的心理諮商晤談(附件5/諮商紀錄表/心理師填寫)，心理師會視個案主訴議題評估次數**彈性延長**(附件6/心理師填寫)，並視晤談需要提供**家長或教師諮詢**。
8. 醫師建議門診或藥物治療：提供醫療門診相關資源及資訊。
9. 醫師建議後續輔導策略與結案。
10. 個案結案或轉介其他相關資源，經心理師晤談結案後，請個案填寫**諮商服務回饋表**(附件7)，本單位會與轉介學校聯繫並回傳**結案表**(附件8)。
11. 經費來源：由國教署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經費項下支應。